

(上接A2版)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jzqj.cn
 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现代金融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睿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6265
 网址:www.jzqj.cn

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田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山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网址:www.tfzq.com.cn
 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傅琦
 电话:027-87186888、0281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⑤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华
 联系人:徐文玉
 电话:0791-6283337
 网址:www.guosheng.com.cn
 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C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嘉善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荣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109999、022-68918888、4001099918
 ⑦ 深圳众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董菲华
 电话:0755-33279590
 传真:0755-33200788
 网址:www.zhfund.cn
 ⑧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1833888
 传真:0755-81952329
 联系人:范瑶
 ⑨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6330
 ⑩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10 58153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华、王华
 联系人:李昕明

⑪ 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6330
 ⑫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10 58153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华、王华
 联系人:李昕明

⑬ 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6330
 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10 58153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华、王华
 联系人:李昕明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方式

开放式

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合理的方法适当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合理的方法适当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衍生品、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并采用“核心+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核心策略指“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通过合理价格买入成长性较强的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以下简称“GARP”策略),精选受益于长期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卫星策略指“积极选股策略”,主要通过识别具有中小板、创业板特征的个股进行主要投资,精选成长性好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策略选择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规定。

十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

十四、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基金运作中的各类风险。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六、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十七、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定期发布基金公告,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等。

十八、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十九、基金的法律顾问

本基金的法定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合法资质。

二十、基金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六、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七、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八、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二十九、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三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即具有较高的贝塔值;超额收益策略以大量量化资产配置模型(以下简称“DCBMA”模型)为基础,进行量化资产配置,优选预期超额收益优势明显的行业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持续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并采用“核心+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核心策略指“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通过合理价格买入成长性较强的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以下简称“GARP”策略),精选受益于长期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卫星策略指“积极选股策略”,主要通过识别具有中小板、创业板特征的个股进行主要投资,精选成长性好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策略选择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股票投资策略,并采用“核心+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核心策略指“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通过合理价格买入成长性较强的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以下简称“GARP”策略),精选受益于长期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卫星策略指“积极选股策略”,主要通过识别具有中小板、创业板特征的个股进行主要投资,精选成长性好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策略选择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债券投资策略,并采用“核心+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核心策略指“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通过合理价格买入成长性较强的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以下简称“GARP”策略),精选受益于长期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卫星策略指“积极选股策略”,主要通过识别具有中小板、创业板特征的个股进行主要投资,精选成长性好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策略选择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衍生品投资策略,并采用“核心+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核心策略指“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通过合理价格买入成长性较强的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以下简称“GARP”策略),精选受益于长期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卫星策略指“积极选股策略”,主要通过识别具有中小板、创业板特征的个股进行主要投资,精选成长性好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策略选择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5. 风险管理

本基金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基金运作中的各类风险。

6.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7.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8. 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定期发布基金公告,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等。

9.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0.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1.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2.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3.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4.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5.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6.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7.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8.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19.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0.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1.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2.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3.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4.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5.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6.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7.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8.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29.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0.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1.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2.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3.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4.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5.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6.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7.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8.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39.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0.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1.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2.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3.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4.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5.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6.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47.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本面指标和交易市场指标全部纳入模型当中。

① 相关性原则

对于初步筛选出的因子,本基金分别采用相关性分析和模型的实证验证两种方法进行第二次筛选,在验证因子与收益具有较强相关性的同时,尽量剔除预测能力重复、相关性较低因子,进一步提升预测结论的准确性。

② 完整性原则

DCBMA模型基于统计原理对未来行业收益进行预测,对于本数据要求较高,所以只选择具有足够历史样本且数据来源可靠、稳定、连续的因子。

③ 趋势性原则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规定。

④ 分散性原则

本基金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基金运作中的各类风险。

⑤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⑥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⑦ 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定期发布基金公告,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等。

⑧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⑨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⑩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⑪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⑫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⑬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⑭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⑮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⑯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⑰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⑱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⑲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⑳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㉑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㉒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㉓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㉔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㉕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㉖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㉗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㉘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㉙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㉚ 基金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㉛ 基金的其他事项